



法規名稱：新北市水源保育與回饋費運用自治條例（民國 105 年 01 月 06 日 修正）

- 第 1 條 為辦理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水質水量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及回饋地方事項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2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新北市政府水利局。
- 第 3 條 本自治條例回饋地區，指中央主管機關劃定公告之本市境內各水質水量保護區。
- 第 4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一款支用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水資源保育設施：
 - （一）擋土牆、駁坎、邊坡整治等水土保持工程。
 - （二）坡地、崩塌地及水質監測設施。
 - （三）下水道設施。
 - （四）水污染防治設施。
 - （五）集水區低衝擊開發設施。
 - （六）溫泉取供設施及量水設備。
 - 二、排水及其他水利設施：
 - （一）堤防護岸設施。
 - （二）排水設施。
 - （三）蓄水設施。
 - （四）取水設施。
 - （五）灌溉設施。
 - 三、生態遊憩觀光設施：
 - （一）生態保育工程。
 - （二）生態景觀設施。
 - （三）公共區域環境綠美化。
- 第 5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支用項目如下：
- 一、居民就業輔導：
 - （一）居民就業輔導課程。
 - （二）居民就業、技能、證照等相關輔導課程。
 - （三）居民成長研習課程。
 - 二、具公益性之水資源涵養與保育之地方產業輔導：
 - （一）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相關事項。
 - （二）建置地方產業網站。
 - （三）補助購置農作機具設備。
 - （四）補助購置有機肥料、低毒性農藥。
 - （五）推廣及行銷保護區內生產之農產品或以當地文化特色為內容之商品、地方文化產業。
 - 三、教育獎助學金、醫療健保及地方公共建設：
 - （一）獎學金。
 - （二）助學金。
 - （三）營養餐費。

(四) 醫療健保。

(五) 其他與水資源保育有關之地方公共建設。

四、電費及非營利之家用自來水費補貼。

第 6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七款支用項目如下：

一、人事費。

二、業務費。

三、專供執行水源保育與回饋業務之村里辦公室、各區公所及政府服務之設備費。

第 7 條 自來水法第十二條之二第三項第八款支用項目如下：

一、維護及管理保護區內有關居民之公益公共設施事項。

二、有關居民公益之居民福利事項。

三、水資源教育活動事項。

四、水資源保育事項。

第 8 條 水源保育與回饋費供辦理回饋業務之經費，可支用項目如下：

一、水資源觀摩、教育活動事項。

二、居民個人直接回饋事項。

三、有機農業栽培、植樹保林或農地停耕獎勵事項。

四、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回饋事項。

屬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護區者，前項辦理回饋業務之經費應依下列條件，按分配比例支用之：

一、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各水源特定區計畫之土地使用分區。

二、該水質水量保護區居民設籍時間。

前項分配比例及相關執行方式之辦法，由新北市政府另定之。

第 9 條 本市烏來區不適用本自治條例。

第 10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自治條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。